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許秀如
電話：(04)7531896
電子信箱：kingtelkt7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4234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及推薦表(共3個電子檔)(0423461A00_ATTCH4.pdf、0423461A00_ATTCH5.pdf、0423461A00_ATTCH6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」及推薦表（個人、團體）各1份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19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1001536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第5點第3款規定略以「.……縣市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員及學校團體(以學校或幼兒園為單位)：提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，由主管機關審查後送承辦單位。」考量本府審查作業及後續送件資料補充所需時程，請各校於111年1月7日(星期五)前填具推薦表一式3份及相關佐證資料，逕寄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（信封請註明杏壇芬芳獎），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，收件日以郵戳為憑。

線

三、推薦資料報送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
教導處　收文:110/11/23
1100004087　有附件

(一)請依附件填表說明填寫，推薦資料請檢送一式3份（3份皆為正本，含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，請另檢附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之會議紀錄影本為證）。

(二)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精簡，並請加製封面與目錄以長尾夾固定（每頁大小以A4紙張為主）。受推薦人所送之資料，不論入選與否，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
(三)請依附件設定檔名，並將推薦表電子檔及佐證與參考資料燒錄成光碟，併同紙本資料於旨揭日期前逕寄本府教育處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1/23 08:56:3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